

证券代码:002159 证券简称:武汉特索 公告编号:2018-33

**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,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生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议定事项如下:

一、回避表决情况,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情况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经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生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议定事项如下:

1.回避表决的情况:

调整为:卢文生持表决权回避,因卢文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卢文生作为关联人持表决权回避。

2.增加担保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连带责任保证,连带责任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即卢文生。

3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4.增加发行规模的调整:

增加为:预计不超过7亿元,本次发行规模不变。

5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6.增加发行对象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7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8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9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10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11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12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13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14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15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16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17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18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19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20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21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22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23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24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25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26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27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28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29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30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31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32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33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34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35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36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37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38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39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40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41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42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43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44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45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46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47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48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49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50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51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52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53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54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55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56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57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58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59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60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61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62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63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64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65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66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67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68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69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70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71.增加发行期限的调整:

增加为:3年,自公司完成资产证券化之日起计算,即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。

72.增加发行利率的调整:

增加为:采用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由承销团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与投资人协商确定。

73.增加发行品种的调整:

增加为: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,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